**张琳教授简介**

山东理工大学法经济学研究院院长、特聘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、省级法学一流专业负责人、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、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。加盟山东理工大学前，曾先后任教于韩国高丽大学法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，获评福建省“闽江学者特聘教授”，并入选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“双千互聘计划”。博士毕业于香港大学，博士后出站于山东大学。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经济学和商法学。